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原上字第4號

上訴人 蒲盛松

被上訴人 王雅萍

王雅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昭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23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同年11月7日送達上訴人。嗣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無阻卻原審法院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效力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1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，經本院於115年1月12日以114年度聲字第19號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聲請，於同年1月16日送達上訴人。然上訴人迄今仍未遵期補正上訴裁判費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查詢表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廖曉萍

法官 鍾志雄

法官 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
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雅君